

- (a) 可指定一名代表参与理事机构会议及在其权力范围内召集的委员会和会议，但无表决权；
- (b) 可在此类会议上应主席的邀请就涉及该非政府组织的议程项目作解释性的发言；以及
- (c) 可提交与此类会议有关的文件，其性质和分发范围应由总干事决定。

12. 就非政府组织而言，认证应赋予如下责任：

- (a) 它应遵循适用于非政府组织的理事机构议事规则；
- (b) 它应利用可得的机会宣传关于世界卫生组织政策和规划的信息。

合作政策

13. 本政策的目的是鼓励和促进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活动并确立世界卫生组织与国家、区域或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协调一致的工作方法。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合作应不取决于世界卫生组织理事机构认可非政府组织的资格。

14. 非政府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之间的合作应由如下原则加以指导：

- (a) 合作应推动世界卫生组织的目标并符合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政策；
- (b) 合作应涉及在与世界卫生组织工作相关的一个活动领域内显示具有能力的一个非政府组织；
- (c) 合作应以充分了解非政府组织的目标、结构、执行机构成员组成、活动领域及资金来源等有关特征为基础，使总干事或由总干事指定的官员能够评估合作的适宜性；
- (d) 合作应不影响世界卫生组织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应设计为避免任何利益的冲突。

= = =